附件2

《山东省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24〕11号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》（发改产业〔2024〕2号），提升中试对先进制造业的支撑保障能力，推动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，我厅研究起草了《山东省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现将《山东省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4年1月16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24〕11号），1月2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》（发改产业〔2024〕2号）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的重要部署。中试是把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的过渡性试验。制造业中试是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，是促进技术迭代、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的重要方式，核心是使创新成果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部署要求，我们开展了全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基本情况调查摸底，形成了《山东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情况报告》，在此基础上结合《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》《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行动方案》两个文件，研究起草了《实施方案》。

《实施方案》征求了相关省直部门单位、厅相关处室意见，同时征求了有关协会、专家以及部分重点企业意见，修改完善形成了该《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分为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五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。明确了完善中试能力要素支撑，推动中试产业创新发展，构建中试发展生态体系的基本遵循和方向指引。

第二部分为基本原则。提出了“需求牵引，突出重点”“统筹部署，分类指导”“市场导向，开放共享”三项原则

第三部分为发展目标。《实施方案》提出到2027年，在重点产业领域打造5家左右示范作用大、辐射带动强的省级中试平台，争取在优势产业领域建设1家左右国家级中试平台。

第四部分为重点任务。《实施方案》部署了九个方面的重点任务，从加快中试平台建设、提升中试熟化能力、加强关键技术攻关、深入推进协同创新、孵化培育优质企业、搭建公共服务机构、开展开放共享服务、遴选优秀典型案例、创新运行管理模式九个方面全面发力，逐步实现技术成果有承接、中试需求有供给的中试服务全覆盖，形成机制灵活、政策健全、人才队伍完善、可持续发展的中试服务体系，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。

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。在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政策引导、培育产业人才、加强绩效考核、营造良好氛围五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。